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独立董事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荣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认真落实股东会决议，推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合规运营基础。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参与重大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2025年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96,148.4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60,442.13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6,044.2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9,823,656.90 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实施了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40,939.43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787,964.7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6,528,904.2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7.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740,939.4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90%。

为更好地平衡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保障核心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经营规划与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末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领取的报酬合理、公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领取的报酬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荣涛先生、李景亮先生、罗剑超先生、陈风云女士、陈琪女士、刘玉敏女士、方亮先生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07.82 万元，扣除资产处置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05.74 万元，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101.72%，比例高于承诺净利润的 90%，未触发业绩补偿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荣涛先生、李景亮先生、陈四良先生、陈金阁女士、罗剑超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担保。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提供服务、承租支付租金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荣涛先生、李景亮先生、陈四良先生、陈金阁女士、罗剑超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

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容，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职责与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荣涛先生、李景亮先生、罗剑超先生、陈风云女士、陈琪女士、刘玉敏女士、方亮先生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规定，上述第一、二、三、五、八、十、十一、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太龙药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太龙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太龙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龙药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